



附件5 考生须知及各流程注意事项

考生须知及各流程注意事项

一、 考生须知

1.认真阅读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华南理工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2.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3.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特别是考生的身份信息。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研究生复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和直播，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5.各类复试平台账号和密码以及学院发送的各类信息(包括各类会



议链接) 由本人严格保管和负责, 不得透露给任何人。

6.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中心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以及其他指定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均视为送达, 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7.学校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考生务必增强防诈骗意识。

二、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

1.资格审查指引和各专业考生资格审查具体分组和时间段详见学院网站(<http://cnsba.scut.edu.cn/>), 中心将在资格审查前1天15:00-17:00内通过短信及邮件将会议信息发送给考生, 考生须密切留意, 并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如期间未收到会议信息, 请及时与中心联系。

2.资格审查时需在线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考生需先行下载打印, 承诺书见通知附件3。

3.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复试软件测试及环境检查后进行模拟演练。考生两台设备须同时接入腾讯会议, 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 并进行屏幕共享 PPT 演示, 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复试环境检查合格者, 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4.如在资格审查时没有完成系统资料的提交, 则无法进行资格审查。

5.考生在资格审查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并经查实的, 一律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三、 复试注意事项



1.考生需提前做好所需设备和环境的准备和测试，确保设备功能和复试环境等满足学校要求，如因环境或者条件所限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前一周与中心联系。

2.考生需要做好充足准备，确保手机、电脑、平板等设备的电源稳定、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3.复试前关闭录屏，做好防扰设置，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软件或应用程序，如移动设备通话（使用飞行模式或设置拒接来电）、外放音乐、闹钟、微信和 app 通知等。

4.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复试时考生须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坐姿端正，保证视频呈现清晰的面部和双手图像，辅机位镜头从考生后方成 45° 拍摄（后方拍摄的设备须关闭音频，防止回音影响复试），需全程清晰显示考生复试环境和主镜头屏幕。

5.复试过程中如主机位与辅机位同时开启音频功能将会出现啸叫、回音，请考生留意辅机位加入会议时是否处于静音状态，保证良好复试环境。

6.复试时妆容需与资格审查时保持一致，考生五官清晰显露，复试期间不得使用耳机，不得佩戴帽子、墨镜、口罩等，头发不得遮挡面部，露出双耳，以便于身份确认及复试全程实时监控。桌面除笔记本电脑、鼠标、黑色油性笔 2 支和空白 A4 纸 1 张外，不得出现其他任何物品（包括书本、手表、手机、水杯、笔袋、鼠标垫等）。

7.复试过程如出现网络卡顿或断网等意外情况时，应及时与复试秘



书联系，听取复试秘书的统一安排。如无法及时恢复正常使用，复试顺序延后，考生需耐心等待复试秘书通知。

8.复试未结束前不能中途离场。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9.选择独立的复试房间，要求房间简洁、安静、明亮，考生周围不能有任何与复试内容相关的参考材料，不得有其他人在场。严禁在考研机构或者其他相关辅导机构提供的场所进行复试，一旦发现，取消复试资格。

10.复试全程只允许考生一人在复试房间，严禁他人在场或中途进场。

11.考生复试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